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完善弱勢學生協助機制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30 日
第 181 次行政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8 日
第 182 次行政會議第 1 次修訂

第一條 本校為扶助弱勢學生激勵學習動機，針對不同類型的弱勢學生，建立輔導機制，特訂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完善弱勢學生協助機制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辦法所稱之弱勢學生，包含：

- 一、低收入戶學生。
-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 三、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 四、原住民族學生。
- 五、符合申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
- 六、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七、新移民及其子女。
- 八、三代家庭無人上大學者。
- 九、其他經教育部認定之弱勢學生。
- 十、其他未包含上述身分者，經學生事務處、人文室、系所及班級導師等提報經審查核可者。

各類身分認定標準，請詳見附表。

第二條 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協助機制包含「學習輔導機制建置」、「學習促進及輔導」以及「學習成效追蹤」三個階段。

第三條 學習輔導機制建置

- 一、本校經獎助學金審查會議，定期討論及檢討弱勢學生學習輔導流程、方式及執行成效。
- 二、建置弱勢學生學習資料庫，提供班級導師弱勢學生名單，以利班級導師落實輔導紀錄與學習需求調查之用。
- 三、以維護弱勢學生隱私為原則，經導師評估學習促進項目之需要，轉介至相關單位（如學生諮商暨生涯輔導中心、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課外活動指導組、各教學單位等）輔導之必要。

第四條 學習促進及輔導

符合資格之弱勢學生，本校提供之學習促進輔導措施包含：

- 一、學習促進及輔導之協助：可由各系所根據其專業領域提供駐點諮詢、開設實務課程、證照輔導等機制。
- 二、提供學習進步獎勵金、學習助學金、證照獎勵金等激勵措施。
- 三、實習機會之提供：弱勢學生優先選擇實習場域、協助弱勢學生申請海外實習等。
- 四、職涯規劃與就業輔導之協助：職涯輔導諮詢服務、建置學生個人履歷、辦理職涯輔導相關活動、優先提供就業媒合資訊等。

第五條 學習成效追蹤：由各執行單位定期檢核弱勢學生學習情形，對於未能達成學習目標的學生，由導師及各執行單位持續關懷輔導，使學生提高學習成就。

第六條 本辦法執行事項所需經費來源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協助弱勢學生之捐款專戶、學校編列經費等支應。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弱勢學生之身分認定

類別	身份認定
低收入戶學生	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低收入戶標準，具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低收入戶證明應載明學生姓名）。
中低收入戶學生	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中低收入戶標準，具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中低收入戶證明應載明學生姓名）。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特殊境遇家庭標準，具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文件者（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應載明學生姓名）。
原住民族學生	符合原住民身分法之原住民身分，且於戶口名簿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載明原住民籍者。
符合申請大專校院弱勢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	家庭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家庭年利息所得 2 萬元以下、家庭不動產價值 650 萬元以下之學生。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及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
新移民及其子女	1. 新移民：指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地區居民及其他國籍國民，與本國籍國民締結婚姻時，其身分為非本國籍國民者。 2. 新移民子女：指出生時其父或母一方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另一方為新移民者。
三代家庭無人上大學者	係指學生直系血親曾祖父母、祖父母、父母均無人上過大學或持有大學同等學力者。須另至課外活動導組申請並簽立切結書。
其他經教育部認定之弱勢學生。	其他經教育部公告認定之弱勢學生身份。
其他未包含上述身分者，經學生事務處、人文室、系所班級導師等提報經審查核可者。	